



活動須知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所有進入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活動」) 的人士。活動於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於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會場」) 舉行。所有入場人士同意遵守以下的條款及細則：

活動規則

本文件中，以下定義適用：

- 「活動」 指「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 「主辦單位」 指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員工或其承辦商
- 「參加者」 指作為觀眾參加活動的個人或群體
- 「會場」 指活動場地，即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入場指引

1. 如有任何有關進入會場之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的權利。
2. 為確保公共安全，活動保安人員有權篩查進入會場的人士之個人隨身物品，並有權拒絕參加者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活動會場。
3. 12 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活動期間由父母或成年監護人陪同。
4. 不得攜帶外來酒類飲品入場。
5. 除導盲犬外，不得攜帶動物進入活動會場。
6. 現場不設行李存放區，請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個人財物。
7. 會場不設泊車位，參加者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8. 會場內不准吸煙，指定吸煙區除外。
9. 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滿 18 歲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10. 品酒人士須在手背或身體可見部分蓋上大會印章，方可參與品酒。如有關工作人員提出要求，品酒人士必須出示有效年齡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護照或旅遊證件等。
11. 欲重新進入場地，需要使用出口 2 並展示有效印章進入。

行為守則

12. 請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13. 所有參加者必須：
 - (i) 遵從主辦單位對活動的安排；
 - (ii) 遵守香港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法律；以及
 - (iii) 確保在活動中不會從事任何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律的罪行或活動，或作出任何有損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
14.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要求參加者在任何合理理由下離開會場，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此權利。例如，主辦單位可能要求以下參加者離開會場：
 - (i) 參加者有擾亂秩序或妨礙其他參加者的行為（例如：持有違禁品或在會場內從事以下活動）；
 - (ii) 參加者使用具威脅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或以任何方式挑釁，或行為可能引起對公共秩序的破壞；
 - (iii) 主辦單位合理認為參加者受毒品影響或飲用過多酒精；或



(iv) 主辦單位合理認為參加者違反了主辦單位發出的任何通知、《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

15. 參加者禁止犯罪或企圖犯罪，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香港國安法》。參加者的行為不得違反國家安全利益。他們必須服從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和有關當局（例如香港警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管理公司）的所有合法指示。如活動經理或保安人員要求參加者離開會場，參加者必須立即離開。

16. 違規犯禁：任何人士若帶有違禁物品，或不遵守活動規則，將被拒絕進場。嚴禁攜帶以下物品進入會場：

(i) 危險或有害物品（例如煙花、煙霧劑、爆炸品）

(ii) 任何類型的武器或可能類似武器外觀或給人武器印象的物品（例如玩具槍）

(iii) 任何非法藥物或物質

(iv) 擴音器、激光器和激光指示器

(v) 任何遮擋其他參加者視線的橫幅、旗幟或燈箱，也不應放置在可能會對他人造成傷害的位置。不允許攜帶具有冒犯性或不當內容的物品

(vi) 有害、引起混亂、令人反感或妨礙活動進行之物品

嚴禁進行以下活動：

(i) 操作小型無人機

(ii) 搭建帳篷或防水遮篷

(iii) 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

(iv) 於會場入口或場內售賣任何物品或服務，或展示任何作售賣用途之物品或服務

(v) 派發未經授權之印刷品或錄製品



- (vi) 未經許可之活動，或展示任何旗幟、橫額、標誌或字句，或煽動人群及其他未經許可之公眾集會
- (vii) 在場內拋擲或使用任何物件以致構成危險、不必要的阻礙或干擾節目進行、粗言穢語或行為不檢
- (viii) 進行任何不安全或其他妨礙活動進行之行為
- (ix) 在通道上站立及跳舞，或進行任何妨礙其他參加者的活動
- (x) 在場內進行任何銷售、問卷調查、宣傳活動

個人安全

- (i) 照顧同行小孩、長者或有需要的人士
- (ii) 小心保管個人財物
- (iii) 尊重其他參加者的權利
- (iv) 避免爭先恐後、奔跑、喧嘩和插隊
- (v) 遵守主辦單位、保安及工作人員的指示
- (vi) 在緊急情況下，請保持冷靜，遵守主辦單位的公告、指示或要求



「品味館」條款及細則：

17. 所有食物過敏和飲食限制必須至少提前 72 小時告知主辦單位。所有嚴格的飲食要求和要求（例如辛辣、純素、素食，或任何嚴格的海鮮、乳製品和無麩質過敏）以及更改菜餚的請求均未能配合。

18. 是此活動為預設菜單，菜式不設替換。

19. 活動僅提供 2 人、4 人及 6 人桌位；對於人數較多的訂座要求，請透過電郵聯繫主辦方進行預訂，預訂需經確認後方可生效。

20. 參加者必須在預定時間 15 分鐘前到達。

21. 晚宴當日到場時間和遲到安排：

(i) 晚宴將按預定時間開始。菜餚將按照[主辦單位/餐飲服務商]設定的時間表供應。

(ii) 於在預定時間後 15 分鐘內到達的參加者，用餐時序將按照原定時間表和菜單上的預定順序供應。若 15 分鐘後到達的參加者，用餐將按當前體驗階段進行。

(iii) 於在預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到達的參加者，任何錯過的菜餚都將準備並供應；但菜餚可能不會按照菜單預定順序供應。

(iii) 於在預定時間後 30 分鐘後到達的參加者，用餐將與其他參加者於用在當前階段一起用餐，並且不會提供已錯過的菜餚。

一般條款及細則

18. 本活動規則及細則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9. 主辦單位保留任何權利，在任何時候及完全酌情下，拒絕任何未能遵守活動規則及細則（可於活動網站上找到）的參加者或已被允許入場的人士，或將任何行為不端或不得體的人士從場地中移除，而不作任何賠償。



20. 活動期間，攝影機可能會捕捉和錄製參加者的面孔，以作推廣和存檔之用，而無須預先通知。參加此活動即表示閣下同意主辦單位在活動期間捕捉你的影像，及使用你的肖像。

21. 活動期間，如有任何違反這些條款和細則的行為、非法行為、欺詐或濫用的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在無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相關參加者的入場資格。

22. 參加者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安全公告和場館規定。在參加活動時，參加者應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加可能包含特殊效果（包括但不限於聲音、視聽、煙火效果或燈光效果）的活動。主辦單位對於這些特殊效果所引起的任何不適或刺激不負責任。

23. 如果由於政府當局或機構的命令、嚴重的網絡攻擊、系統故障、天災、戰爭、叛亂、暴動、恐怖主義行為、火災、爆炸、洪水、重要設備被盜、惡意破壞、罷工、停工、天氣、第三方禁令、國防要求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情況，活動無法進行或中斷，這些情況將被視為不可抗力。主辦單位對於不可抗力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損失或爭議概不負責。

24.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在酌情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活動或修改其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活動的任何更改、暫停或取消不負責任。

25.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及其相關人員、管理層、員工和承包商不對參加者因參加活動而遭受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索賠、傷害、成本或費用）負責。

26.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的決定是最終和決定性的，並且該決定將對所有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

2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各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28. 如本活動規則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9. 參與活動的各方的個人資訊和其他相關資料受適用法律法規和主辦單位的私隱政策約束。如欲查看主辦單位的私隱政策全文，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privacy-policy.html>

30. 如欲了解更多活動資訊，請與主辦單位聯絡（旅遊熱線：+852 2508 1234；電郵：info@hktb.com）。